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看到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号），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3688，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度已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0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高海先生简历

高海，男，52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投电力综合部副经理、燃料管理部经理、商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总经理助理兼商务管理部经理。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0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孙梦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梦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孙梦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梦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按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28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的内容做如下补充：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00万元到26,000万元，同比减少23.40%到15.25%。

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100万元到25,600万元，同比减少22.39%到13.99%。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1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60万元－6380万元	盈利：1019.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7.79%－52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50万元-6760万元	盈利：3321.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98%－103.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10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根据武汉市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下属有300多家超市、百货、电器门店于1月23日起闭店暂停营业，直到3月20日才陆续复工营业。整个疫情期间，超市各业态共有1000余家门店处于持续营业状态，负责参与武汉市的民生保供任务。根据防疫需要，公司坚持低成本、负毛利销售生鲜商品，收入下降、毛利减少，同时，人工成本、运输防疫消杀等刚性费用增加较大，导致一季度亏损较大，复工复产后公司也增加了防疫物资、门店消杀、核酸检测等费用，但公司收到防疫保供补贴等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弥补了相应损失。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因本年度关闭和改造门店较上年减少，资产处置及损失减少，利润总额较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4.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19,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88.4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51.5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公司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中心按月编制当月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承兑汇票，在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悦康药业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悦康药业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00.00万元到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454.60万元到16,454.60万元，同比增加47.13%到57.64%。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00.00万元到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118.82万元到13,118.82万元，同比增加37.64%到48.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00.00万元到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454.60万元到16,454.60万元，同比增加47.13%到57.64%。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00.00万元到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118.82万元到13,118.82万元，同比增加37.64%到48.8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4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881.1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及原料药销售利润增加：1）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顺应市场变化，主要产品市场销量增加，从而销售利润增加；2）在原料药方面，通过扩大原料药销售，控制生产成本等措施，从而使公司利润得到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横琴新区发放的促进经济发展奖励，从而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登记机关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生产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散剂、栓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精神药品（阿普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和中药提取（集团内共用，限外埠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8日）；生产具有HDPE隔离干燥功能的药品包装瓶；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4日）；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00.00元变更为450,0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50,000,000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散剂，栓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药用辅料(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5日)；生产具有HDPE隔离干燥功能的药品包装瓶；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4日)；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散剂、栓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精神药品（阿普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和中药提取（集团内共用，限外埠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8日）；生产具有HDPE隔离干燥功能的药品包装瓶；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4日）；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年1月修订）。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9,24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7,488.4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51.5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39,000.00	39,000.00
2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FDA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8,000.00	7,000.00
		颗粒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及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小容量注射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小计		27,500.00	26,500.00
3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5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6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0	17,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1,500.00	150,5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51.55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51,251.5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1,251.55万元，本次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3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5%。最近12个月，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5,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5,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9,24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7,488.4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51.5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39,000.00	39,000.00
2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FDA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8,000.00	7,000.00
		颗粒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及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小容量注射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小计		27,500.00	26,500.00
3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5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6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0	17,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1,500.00	150,5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相应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悦康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悦康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自有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9,81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于伟仕、于飞、于鹏飞、张启波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度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6.19	1,300.42	1.01	因受疫情影响，为保证公司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生产经营不受重大影响，预计采购额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18	69.72	0.73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太和县经济开发区蒸汽指定供应商，因公司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需要，预计采购额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0.05	53.52	0.01	/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400.00	0.09	172.71	0.04	/
	小计	600.00	–	226.23	–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及配套设施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100.00	404.37	100.00	/
关联人向公司租赁房产及配套设施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8.07	160.69	29.81	/
	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60.00	11.42	56.84	10.55	/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8.07	0.00	0.00	/
	小计	460.00	–	217.53	–	/
合计		9,810.00	–	2,218.27	–	/

备注：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19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300.42	业务需求变化，采购减少。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69.7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55.00	53.52	/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180.00	172.71	/
	小计	235.00	226.23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及配套设施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420.00	404.37	/
关联人向公司租赁房产及配套设施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160.69	/
	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60.00	56.84	/
	小计	230.00	217.53	/
合计		2,455.00	2,218.27	/

备注：以上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路北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农药(凭许可证经营)、兽药(凭许可证经营)、饲料(凭许可证经营)、伊维菌素及中间体B1a（阿维菌素）、B2a、多杀霉素、7-氨基头孢烷酸、AE-活性酯产品的生产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106,327.48万元，净资产为2,208.06万元，营业收入为9,463.72万元，净利润为-5,547.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太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A区101-104幢

法定代表人：于峰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的研究、开发和利用以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作物秸秆收购、加工利用，光伏发电、热能项目开发、运营；热力、热水、蒸汽的生产、销售，热力、燃气、煤气、供水、供水管网和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供热管网、配电网的项目投资、运营管理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煤炭灰综合利用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7,545.96万元，净资产为783.46万元，营业收入为2,117.17万元，净利润为38.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思邈路56号院21号楼一至四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陈伟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批发药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限Ⅰ类、Ⅱ类）、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租赁医疗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市场调查（中介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30,128.59万元，净资产370.11万元，营业收入为42,805.76万元，净利润为-118.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路北

法定代表人：于峰

成立日期：201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收购生物质燃料，供热供电，粉煤灰渣销售，电力设备检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19,565.08万元，净资产为-4,504.42万元，营业收入为1,743.66万元，净利润为-3,044.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6号2号楼二层203室

法定代表人：于晓明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4,498.23万元，净资产为-948.55万元，营业收入为3,00.41万元，净利润为-167.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村联华仓储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张启涛

成立日期：1997年1月8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一、二、三类医疗器械，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添加剂；中药材种植、中药研究、中药产业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与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2,941.09万元，净资产为1,223.55万元，营业收入为1,572.96万元，净利润为50.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院8号楼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房地产咨询服务；餐饮管理，版权代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酒店管理；清洁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维修；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29,933.49万元，净资产为2,976.55万元，营业收入为28.18万元，净利润为-160.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于伟仕持股80.00%；于峰持股10.00%；于素萍持股10.00%
2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于峰持股68.57%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晓慧持股17.14%
3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人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4	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关联人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5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于晓明任经理、执行董事
6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启波的弟弟张启涛持有100%股权
7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于伟仕持股90.00%；于晓明持股10.00%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能源、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向关联人租赁房产及配套设施、由关联人向公司租赁房产及配套设施等，为关联人代付能源费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英俊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5,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